

漯河公安机关

全力以赴 护航高考



漯河交警护航高考考生。

■文/本报记者 薛宏冰
图/本报记者 范子恒

6月7日，我们迎来了一年一度的高考。考场内，考生奋笔疾书；考场外，漯河公安机关为考生构筑了一张坚实的安全保障网。

市公安局党委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警’随高考 为你护航”主题活动，全力以赴，为高考保驾护航。

今年普通高考及对口招生考试时间为6月7日、8日，我市共有27554名考生参加考试，设7个考区、22个考点、988个考场，比去年增加了两个考点、87个考场。高考期间，全市共出动执勤警力3185人次、警车357台次，受理考生求助22起，为53名考生提供帮助，为考生办理临时身份证26张。

为给考生营造一个安全、有序、安静的考试环境，高考前，全市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开展了多轮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监督、指导学校配齐、配全安保人员、防护器械、安检器材，督促相关学校整改涉考安全隐患；加强对民爆物品、危险品、管制刀具等管控；积极配合教育、保密、卫健、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市、县两级试卷存放保密室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校园周边电子产品市场，清理涉考网络有害信息，加大对考点周边网吧、游戏厅等公共娱乐服务场

所和考点附近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排查力度，严厉查处兜售作弊器材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消除安全隐患。提前摸排考点周边施工工地、娱乐场所，禁止施工工地、娱乐场所所在考试期间发出噪音，确保考生有一个安静的考试环境。

漯河交警提前进行交通研判，制订高考交通保障措施；考前检查路口，对考点周边路段因地制宜制订疏导措施；强化对机动车禁鸣的管理，集中整治乱鸣喇叭等机动车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高考期间，漯河交警在各考点设立护考岗，对行经考点周边的车辆进行指挥疏导。执勤人员护送考生安全进入考点，并为贴有“爱心送考”标识的车辆提供便利。同时，在考点周边安排骑警巡逻，对考生及家长的紧急需求提供及时的帮助。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快处快赔小分队”在市区各考点周边待命，对涉及送考车辆的轻微事故进行快速处置，确保考点周边道路通行顺畅。

为服务高考，漯河公安机关开辟办证“绿色通道”，在户籍办证大厅和派出所户籍窗口开辟考生办证“绿色通道”，设立高考考生办证专用窗口，采取延时、错时、AB岗、预约等方式，确保考生及时办理证件。考试期间，户籍部门及时为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的考生提供身份核实、开具临时身份证明等服务，及时帮考生解决难题。

“感谢你们帮孩子找回高考准考证和身份证，孩子这下可以放心参加考试了！”6月7日上午，张先生从民警卢伟手中接到儿子失而复得的证件后，连连向民警道谢。

6月7日上午7时40分，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接到张先生报警，称其儿子将高考准考证和身份证忘在泰山路与柳江路交叉口的某胡辣汤店里。担心回去取证件耽误高考，便请民警帮助寻找。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卢伟一边紧急赶往现场，一边打电话向该胡辣汤店工作人员进行确认，让店主先把考生证件收好，方便民警去取。仅用时20分钟，民警就将遗失的证件送到考生手中。

“民警同志，考生吴某某的身份证丢失。马上就要开考了，急需公安机关出具证明……”6月7日上午8时15分，舞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户籍中队中队长李昂接到舞阳一高考点老师的求助电话。

根据高考应急预案，李昂立即通过户籍系统打印出该考生的户籍证明。在舞阳一高带队执行高考安保任务的舞阳县公安局副局长郭永生得知情况后，立即和特巡警大队大队长司文生一起赶往户籍中队取该考生的户籍证明，并快速将户籍证明送到考点，使该考生顺利进

入考场。同时，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张三良立即通知该考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为该考生办理了临时身份证。当日上午考试结束后，张三良将办好的临时身份证交到了该考生手上。

“我下午考试完回到家，发现身份证丢失了。明天还要高考，没有身份证咋进考场啊？”6月7日晚7点，市公安局郾城分局龙塔派出所接到一考生电话求助。

接到求助后，龙塔派出所立即启动高考便民应急预案，一边让接处警民警范宁、辅警许林博开车将考生和家长接到派出所户籍室，一边联系刚下班的户籍民警龚军辉、辅警杨情形，让他们赶回户籍室。待考生和家长来到户籍室后，户籍民警迅速为考生进行了信息核对、人像采集、指纹录入。考虑到考生次日考试要使用临时身份证，户籍民警将情况上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户籍中队后，户籍中队民警吴勇赶到分局进行临时身份证的加急审批。20分钟后，该考生顺利拿到了自己的临时身份证。

6月8日上午9时许，舞阳县一考点，一名老师跑来向执勤交警求助，称其学生小明（化名）不久前做过手术，体内植入了金属物品。小明进入考场时，发现其体检证明材料丢了。根据相关规定，考生不能携带金属物品进入考场。考虑到小明的特殊情况，监考人员让小明先参加考试，但要求他在本场考试结束前出具体检证明材料，于是小明的老师便来求助。接到求助后，舞阳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铁骑中队骑警立即驾驶摩托车，护送这名老师前往医院办理相关证明，又以最快速度驾车将其送到考点，全程仅用时8分钟。



高考前，公安民警对考点周边开展安全检查。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开展多种形式禁毒宣传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村庄、社区、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

在源汇区空冢郭镇叶岗村委会，民警同村干部一起来到田间地头，向村民讲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后果、毒品的危害以及识毒、防毒知识。

在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民警对企业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使用和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账、使用登记台账等进行检查。同时向企业员工发放禁毒宣传

资料并讲解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安全监管意识，严防易制毒化学品通过非法渠道流入市场。

在源汇区桂江路某快递寄递点，民警向寄递点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毒品的种类及在收寄过程中如何甄别、发现毒品，强化快递从业人员对涉毒物品的防范意识、辨别能力及处置能力。

“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期间，市公安局源汇分局禁毒大队共出动警力15人次、警车两辆，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现场解答问题28个。

鲁盈盈



近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到许慎中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禁毒知识讲座、摆放宣传展板、现场提问等方式，向同学们介绍毒品的种类及危害，提高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

李政摄

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学起来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酒店等公共场所，不佩戴口罩且经劝阻无效的，将会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答：疫情防控时期，在上述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外出聚集、聚会的，将会带来什么法律后果？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

动，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或接触史的，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在疫情防控期间，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其法律后果有哪些？

答：行政责任。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

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6月1日、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分别前往台陈镇、新城街道金龙广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案例等方式，深入浅出地向群众介绍了假借养老之名实施诈骗犯罪的特征和危害，揭露养老诈骗的套路，提醒现场群众面对养老管理骗局、中奖骗局、保健品骗局、高额返息骗局等诈骗时保持头脑清醒，不贪图小利，远离诈骗，遇到问题及时报警。该院干警还对大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引导大家依法表达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赵娜

临颍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进企业宣传交通安全

近日，临颍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走进辖区恒安集团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中，恒安集团员工集中观看了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宣传视频。民警吴惠丽向大家讲述了近年来临颍县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分析了事故

发生的原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超载、开车接打电话、频繁变更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提升自我保护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杨勇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为社区矫正人员发放联系卡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干警深入辖区走访社区矫正人员，并向社区矫正人员发放联系卡。

据了解，联系卡记载社区矫正人员权利义务，以及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联系方式等，以便社区矫正人员在遇到困难或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该院干警认真解答了社区矫正人员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并对社区

矫正人员反映的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提出纠正，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院干警还进一步了解了社区矫正工作动态，督促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增强忧患意识、规范意识，使每一位社区矫正人员都能够顺利回归社会。

郑舒方

社区矫正对象走上致富路

在舞阳县有一名社区矫正对象，他诚心悔悟、积极创业，努力经营自己的农业合作社从而走上致富路，并带动周边40余人就业。

赵某某2021年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入矫后，赵某某思想消极。舞阳县社区矫正管理人员了解到赵某某经营有一家农业合作社，但生意萧条。针对赵某某的情况，舞阳县社区矫正

管理人员为其制订了专门的帮教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反映了赵某某的情况。随后，当地政府协调本地农技专家为赵某某提供指导，社区矫正管理人员又联系法律顾问为赵某某的农业合作社提供法律服务。赵某某逐渐走出阴霾，潜心经营，他的农业合作社生意日渐红火。赵某某积极担负社会责任，优先面向周边的低保户、五保户招工，提供就业岗位，顺利带动40余人就业。

张舒程 杨婧

简讯

6月6日，召陵区司法局驻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室揭牌成立。

郭贺峰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临颍县公安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在临颍县公安局揭牌。

丁卫军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全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常雨凝



近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到龙城镇黑龙王庙小学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为留守儿童送去足球、篮球、文具、食品等。

王颖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第九百三十四条 委托人死亡、终止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终止的，委托合同终止；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九百三十五条 因受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清算人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九百三十六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解散，致使委托合同

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市司法局提供

